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马登斌、潘湘庆、柳建聪、石哲、杨楚5人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5人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程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